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92號

原告 東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豪

被告 凱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得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7,553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56,527元	1	利息	35萬6,527元	114年2月13日	114年3月5日	(21/365)	5%	1,025.63元
	小計							1,025.63元
合計								35萬7,553元